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謹代表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聲明本銀行於 111 年 1 月 1 日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確實遵循「金融控股公司及銀行業內部控制及稽核制度實施辦法」，建立內部控制制度，實施風險管理，由超然獨立之稽核部門執行查核，定期陳報董事會及審計委員會，並確實遵循前開辦法第三十八條第五款及第三十八條之一規定，與同業公會所定資訊安全自律規範。

兼營證券業務部分，本銀行確實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兼營保險代理人業務部分，本銀行確實依據「保險代理人公司保險經紀人公司內部控制稽核制度及招攬處理制度實施辦法」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

經審慎評估，本年度各單位內部控制、法規遵循情形及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除附表所列事項外，均能確實有效執行；本聲明書將成為本銀行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謹致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聲明人

董事長：利明獻  (簽章)

總經理：陳佐文  (簽章)

總稽核：陳啟偉  (簽章)

總機構法令遵循主管：李懿哲  (簽章)

資訊安全長：吳佑文  (簽章)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2 月 24 日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年12月31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1. 金管會就本行與台灣人壽合作辦理保險電話行銷業務，有未實際管理電話行銷中心之營運與相關人員情形，核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	已全數終止與保險公司間之保險電話行銷業務。	已改善完成。
2. 金管會就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有業務員報告書未據實填寫保費來源情形，核處限期1個月研議及強化保險費資金來源之檢核機制，併處新臺幣120萬元罰鍰。	已強化保險費資金來源之檢核機制，並加強宣導業務員應落實保費來源檢核及確實填寫業務員報告書。	已改善完成。
3. 金管會就本行辦理保險代理人業務，就個案屬保險公司告知不受理之類型仍予以招攬送件情形，核處新臺幣60萬元罰鍰。	已與往來保險公司確認保單得送件之投保態樣，嗣後將加強宣導保險公司通知之送件規則。	已改善完成。
4. 金管會就本行行員透過電腦系統查詢客戶個人資料，並傳送予第三人情事，核處新臺幣5萬元罰鍰。	(1) 每年辦理個人資料管理內部檢查，並於個人年度績效考核中增訂資安指標。 (2) 將持續加強資安教育訓練，以強化全行資安遵法意識。	已改善完成。
5. 金管會就本行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兼營證券業務，其分支機構負責人未依規定辦理異動登記，且相關人員未具證券商分支機構負責人之資格條件，核處予以糾正。	已完成登記資料補正及相關作業流程之檢討。	已改善完成。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內部控制制度聲明書

日期：112年2月24日

本公司民國111年度之內部控制制度，依據自行評估的結果，謹聲明如下：

- 一、本公司確知建立、實施和維護內部控制制度係本公司董事會及經理人之責任，本公司業已建立此一制度。其目的係在對營運之效果及效率（含獲利、績效及保障資產安全等）、報導具可靠性、及時性、透明性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等目標的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
- 二、內部控制制度有其先天限制，不論設計如何完善，有效之內部控制制度亦僅能對上述三項目標之達成提供合理的確保；而且，由於環境、情況之改變，內部控制制度之有效性可能隨之改變。惟本公司之內部控制制度設有自我監督之機制，缺失一經辨認，本公司即採取更正之行動。
- 三、本公司係依據「證券暨期貨市場各服務事業建立內部控制制度處理準則」（以下簡稱「處理準則」）規定之內部控制制度有效性之判斷項目，判斷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是否有效。該「處理準則」所採用之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係為依管理控制之過程，將內部控制制度劃分為五個組成要素：1.控制環境、2.風險評估、3.控制作業、4.資訊與溝通、及5.監督作業。每個組成要素又包括若干項目。前述項目請參見「處理準則」之規定。
- 四、本公司業已採用上述內部控制制度判斷項目，評估內部控制制度之設計及執行的有效性。
- 五、本公司基於前項評估結果，認為本公司於民國111年12月31日的內部控制制度（含對子公司之監督與管理、資訊安全整體執行情形），包括瞭解營運之效果及效率目標達成之程度、報導係屬可靠、及時、透明及符合相關規範暨相關法令規章之遵循有關的內部控制制度等之設計及執行，除附件所列事項外，係屬有效，其能合理確保上述目標之達成。
- 六、本聲明書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期貨交易法一百一十五條等之法律責任；本聲明書將成為本公司年報及公開說明書之主要內容，並對外公開。上述公開之內容如有虛偽、隱匿等不法情事，將涉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條、第三十二條、第一百七十一條及第一百七十四條等之法律責任。
- 七、本聲明書業經本公司民國112年2月24日董事會通過，出席董事11人中，有0人持反對意見，餘均同意本聲明書之內容，併此聲明。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利明南  簽章

總經理：

陳佳文  簽章

稽核主管：

陳啟偉  簽章

資訊安全長：

吳佑文  簽章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內部控制制度應加強事項及改善計畫

(基準日：111 年 12 月 31 日)

應 加 強 事 項	改 善 措 施	預定完成改善時間
無		